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约定如下：

### 第一条 责任范围

1. 被保险人受货主委托保管的财产由于发生保险合同的承保风险造成损失时，被保险人对该财产所有人承担法律上或合同上的赔偿责任所遭受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2. 上款中“受货主委托保管的财产由于发生保险合同的承保风险造成的损失”，是指将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视作该财产的所有人时，可以从保险人处获得赔偿的损失。

### 第二条 费用损失

1. 除上述第一条所规定的损失外，保险人仅对下列费用负责赔偿：

- (1) 被保险人因履行保险合同所约定的防止损失义务而支出的费用；
- (2) 被保险人事先获得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诉讼、仲裁、调解或和解费用；
- (3) 被保险人因提供下述第四条第1款约定的协助义务而支付的费用。

2. 对于上款各项费用，即使该费用与其他保险金的合计金额超出保险金额时，保险人亦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条 被保险人的义务

1. 被保险人必须履行下列各项义务。

- (1) 在做出承担全部或部分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前，须取得保险人的同意；
- (2) 就损失赔偿责任问题提起诉讼或被提起诉讼时，须立即通知保险人。

2. 被保险人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不履行上款所规定的各项义务时，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对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条 协助处理

1. 保险人认为有必要时，有权以自费方式代替被保险人就受托货物的所有人所提出的损失赔偿要求寻求解决的途径。被保险人必须就此对保险人所提出的相关要求给予协助；

2.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